**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

**約用午餐熟食運送暨清洗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遴選依據：**

 1.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2.嘉義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3.112學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辦理實施計畫

二、**甄選名額：送餐至中林國小，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

1.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合格。（三個月內於公立醫院或衛生所證明，其可於錄取後二週內補證，如有不符規定，取消錄取資格）。

2.需具有自小客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並符合監理單位與相關交通法規之規定。

3.於受僱期間駕駛國教屬補助之熟食運輸車輛，並能操作車輛安裝之智慧管理設備。

4.需依監理單位規定辦理汽車保險並定期驗車、保養，如有故障應立即維修，以確保車輛之最佳狀態。

5.車輛之運餐空間需為密閉式，並保持車輛內外乾淨，以確保午餐運送途中不受汙染，符合午餐衛生要求。

6.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7.衛生習慣良好者。
8.願意與校方行政配合者。

9.不得有酗酒行為。

10.於該學年度表現良好，經本校午餐推行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即可續聘，不再公告甄選。

四、**工作時間地點**：

1. 工作時間：自113年02月16日至113年06月30日；每日上午10：30~14：30止，共計4小時。放假日(含國定假日)不上班，但需配合學校行政工作。
2. 工作地點：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嘉義縣大林鎮民權路80號）
3. **工作內容**：
4. 每日由運餐載送人員於供餐日上午10時30分先至平林國小載運午餐

→負責中林國小司機:載運前往中林國小

1. 餐桶於13時00分前由中林國小各自送回平林國小後，同時於餐後協助清洗餐桶並完成車輛的清潔整理及消毒工作，工作時間為10：30~14：30，每日4小時。
2. 運送之熟食需依指定時間送達，配合GPS運輸軌跡紀錄，溫度維持及熟食影像留存，並配合加入中央指定之運輸管理平台。
3. 須配合統一著裝及教育訓練。

六、**薪資**：每日時薪183元，每日4小時，並享有勞保及按月提繳退休準備金，並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之規定適時調整。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02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點止(隨到隨考，額滿截止)。

八、**報名方式**：親自至本校辦公室，逕洽總務處林素媚主任報名。

 （本校地址：嘉義縣大林鎮民權路80號；電話：05-2650887分機204）

九、**繳驗表件**：

1.報名表1份（含切結書）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4.個人**駕駛執照證件**(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5.113年度健康檢查證明(正本及影印本、可於錄取後二週內補交)

十、**甄選日期**：**即日起至113年02月19日（星期一）上午12點止(隨到隨考，額滿截止)﹔甄選地點：**本校校長室

十一、**甄選方式**：

 資料審查: 30% (書面資料30%)

 面 試: 70% (應對進退10%、敬業態度30%、安全駕駛及車輛維護保養知識30％)

十二、**錄取公告**：

 1.時間：甄選當日下午17時之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2.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後三日內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正取人員應於錄用後二週內繳交人員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3.正取人員，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一個月。如果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4.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三、**附則**：

1.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2.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工作時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調整。工作表現良好，得以優先續聘。

3.其他事務未盡事宜，依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

**約用午餐熟食運送暨清洗工作人員報名表**

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絡 |  | 手 機 |  |
| 通訊地址 |  |
| 學 歷 |  |
| 現 職 |  |
| 相關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 | 主要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時應同時繳交切結書。

資格證件審查表（以下由學校審查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證 件 名 稱 | 審 查 結 果 | 備註 |
| 1 |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不符合 |  |
| 2 | 駕駛執照 | □符合 □不符合 |  |
| 3 | 學、經歷證明文件 | □符合 □不符合 |  |

審查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約用午餐熟食運送暨清洗工作人員甄選**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

 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

　6.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7.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地 址：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